

附件四十之一、側方標識燈

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

- 1.1 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起，使用於 M、N 及 O 類車輛之新型式側方標識燈，應符合本項規定(除依1.3規定另符合2.1規定外)，且應使用符合本基準中「燈泡」及/或「LED (發光二極體)光源」規定之光源。
 - 1.2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使用於 M、N 及 O 類車輛之各型式側方標識燈，已符合本基準項次「四十」之規定且發光顏色為紅色者，另應符合本項之紅色側方標識燈光度與照射角度規定。
 - 1.3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使用於 M、N 及 O 類車輛之新型式側方標識燈，及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使用於 M、N 及 O 類車輛之既有型式側方標識燈，除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或逐車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外，另應提出符合本項2.1之聲明文件，必要時審驗機構得以實品查核方式確認。
 - 1.4 機關、團體、學校或個人進口自行使用之車輛，得免符合本項「側方標識燈」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團體或個人進口自行使用之車輛，該車輛為進口人於國外登記持有六個月以上者，始得免符合本項「側方標識燈」規定。
 - 1.5 申請少量車型安全審驗者，本項測試之發光強度(光度)試驗標準值，容許 20% 之偏差值；且若其燈具為 LED 光源者，亦得免除失效性能測試。
 - 1.6 檢測機構得依本項基準調和之聯合國車輛安全法規(UN Regulations)，UN R91 00 系列及其後續相關修正規範進行測試。
2. 側方標識燈：係指符合2.1規格標示，且在車輛側方觀察時，用以指示車輛存在之燈具。

2.1 規格標示

2.1.1 係指包含以下清晰可見且不可被輕易除去之標示：

2.1.1.1 廠牌(或其識別)、所使用可更換式光源之類型(及/或以 MD(或 MODULE)開頭之光源模組識別碼)、所使用不可更換式光源或光源模組之額定電壓(或電壓範圍)。

2.1.1.2 光源模組本身須標示其廠牌(或其識別)/ MD(或 MODULE)開頭之光源模組識別碼/額定電壓(或電壓範圍)。惟若該 LED 模組為不可更換式，則可免符合本項規定。

2.1.1.3 以"SM1"或"SM2"文字表示。

2.1.1.4 對於符合4.6規定縮減光分佈之裝置，應有一個從水平段開始，指向下方之垂直箭頭。(如圖示，其中 a 至少五公釐)

SM1 $\perp_{a/3}$



例：

2.1.1.5 上述2.1.1.3及2.1.1.4標示及符號應清晰可見且不可被輕易除去，且應置放於側方標識燈內部或外側部件(透明或不透明部份)，不得被側方標識燈散發光源之透明部分分離。

當側方標識燈安裝於車上或可動件(如引擎蓋、行李廂蓋等屬車體上可掀式

之鈹件)被開啟時，任何情況下這些標示及符號應清晰可見。

3. 側方標識燈之適用型式及其範圍認定原則：

3.1 廠牌相同。

3.1.1 廠牌相同而製造者不同，仍視為非相同型式。

3.1.2 廠牌不同而製造者相同，則視為相同型式。

若主張燈具與已認證之其他燈具差別僅在於廠牌(或識別)，則燈具申請者應提供：

(a)該燈具與已認證之其他燈具一致(廠牌或識別除外)且為同一申請者之聲明文件。

(b)兩個具有新廠牌名稱或識別之受驗件，或等效之說明文件。

3.2 光學系統特性相同(配光、光分布角度、光源種類、光源模組等)，然而光源或濾鏡顏色之改變不視為型式之改變。

4. 一般規範

本基準中「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之規定4.要求，應適用於申請型式認證試驗之燈具。

屬於每一個燈具及安裝該燈具之各類車輛之要求，皆應於該燈具型式認證試驗中可進行驗證時適用。

4.1 側方標識燈之設計與製造應能於一般使用狀況下，如受到振動，仍可確保其操作持續滿足本基準之特性要求。

4.2 若為光源模組，應進行以下查檢：

4.2.1 光源模組應如下設計：

4.2.1.1 每個光源只能裝設在正確及特定之位置，且只能使用工具拆下。

4.2.1.2 裝置本體內有一個以上之光源模組時，若光源模組之特性不同，則其光源模組應為不可互換式。

4.2.2 光源模組應有防擅改之設計。

4.2.3 光源模組應具備不論是否使用工具，其皆不得有與其他經認證之可更換式光源進行互換之設計。

4.3 對於可更換燈泡式光源：

4.3.1 該裝置僅能安裝符合本基準「燈泡」及/或「LED(發光二極體)光源」規定的光源種類，且應考量相關規定的特別限制。

4.3.2 燈具的設計應使光源可被裝設在正確的位置。

4.3.3 光源座應符合 IEC60061 規範的特性，及所使用光源類型之相關資料表。

4.4 若為不可更換式燈泡，或配備不可更換式燈泡之光源模組，則申請者應於提供檢測機構之申請文件中檢附報告(由申請文件中所述之光源申請者提供)，以展示其符合 IEC 60809 第三版 4.11 之不可更換式燈泡要求。

5. 配光：

5.1 類型 SM1 側方標識燈於參考軸之光度最小值為四點零燭光；類型 SM2 側方標識燈於參考軸之光度最小值為零點六燭光(如表一、圖一及圖二所示)。

5.2 側方標識燈之垂直照射角度如圖三所示；類型 SM1 之水平照射角度如圖四，類型 SM2 之水平照射角度如圖五所示。

5.3 SM1(參考軸外其他角度)及 SM2 於規定之照射角度範圍內其發光強度最小值為零點六燭光，最大值為二十五燭光。

5.4 若燈具包含一個以上之光源，於所有光源點亮時應不超過最大亮度之要求。

5.5 以串聯方式連接之所有光源應視為單一光源。

5.6對於燈具 H 平面(H plane)裝設距地高度不超過七百五十公釐者，則最小垂直角度水平線下十度可減為五度。

5.7 光度試驗

5.7.1 若為可更換式光源：

(a)若裝設燈泡，應調整至該類型燈泡產生參考光通量之電壓。

(b)若裝設六點七十五伏特或十三點五伏特之 LED 光源，燈具產生之光通量必須矯正。矯正係數為目標光通量(Objective luminous flux)與試驗電壓下平均光通量之比值。

(c)當燈具裝設六點七十五伏特、十三點五伏特或二十八伏特之光源，燈具產生之光度值必須矯正。燈泡之矯正係數(correction factor)為參考光通量與試驗電壓下〈六點七十五伏特、十三點五伏特或二十八伏特〉平均光通量之比值。

對 LED 光源，矯正係數為目標光通量(objective luminous flux)與試驗電壓下〈六點七十五伏特、十三點五伏特或二十八伏特〉平均光通量之比值。

每個光源之實際光通量不得與平均值相差正負百分之五以上。另外，對於燈泡，可用標準燈泡依序裝設於燈具的每個燈泡位置以參考光通量操作，並將每個位置之量測值相加做為結果。

5.8 多光源式單燈之失效

5.8.1 具多光源之單燈，其中之一光源失效時會導致與其串聯之光源停止發光，則應將該等串聯光源視為單一光源。

5.8.2 具多光源之單燈，任一個光源失效時，應至少符合下述規定之一：

(a) 光度應符合最小光度值要求(請參考圖一)；

(b) 若參考軸之光度值至少達最小光度值要求之百分之五十，則應提供致動訊號給側方標識燈故障指示識別標誌(依照「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要求)。

6. 色度座標：於圖一及圖二光分佈範圍內其發光顏色應符合本基準「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定義之橙(琥珀)色規定，於此範圍外應無明顯可發覺之急劇變化。發光顏色係依照各項試驗量測條件進行。然而，對於配備不可更換光源(燈泡及其他)之燈具，應以燈具內既有光源進行。

7. 檢測方法：

7.1 各項試驗量測條件

7.1.1 所有測試、光度及色度應使用該裝置所搭配之光源類型規格之無色或有色標準光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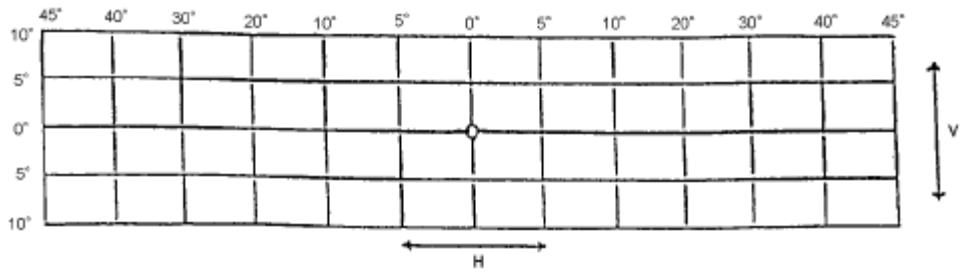
7.1.1.1 對不可更換式光源之燈具：分別以六·七五伏特及一三·五伏特進行量測。

7.1.1.2 對使用電子式光源控制單元元件且其為燈具構成之元件者，供給燈具輸入端之電壓應由申請者宣告，若未宣告應以六·七五伏特、一三·五伏特或二八伏特進行量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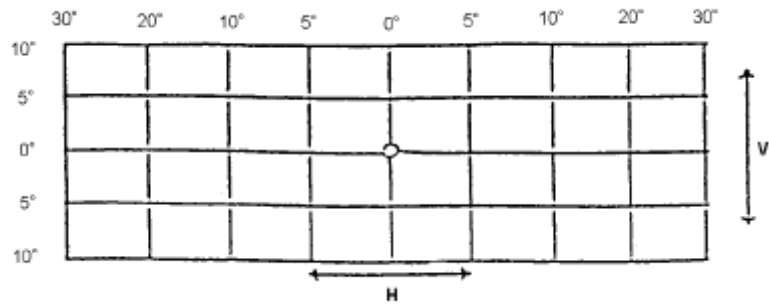
7.1.1.3 對使用電子式光源控制單元，但其非為燈具構成之元件者，應以申請者宣告之電壓供給燈具輸入端。

7.2 檢測機構應要求申請者提供光源供應及適用功能所需之光源控制單元元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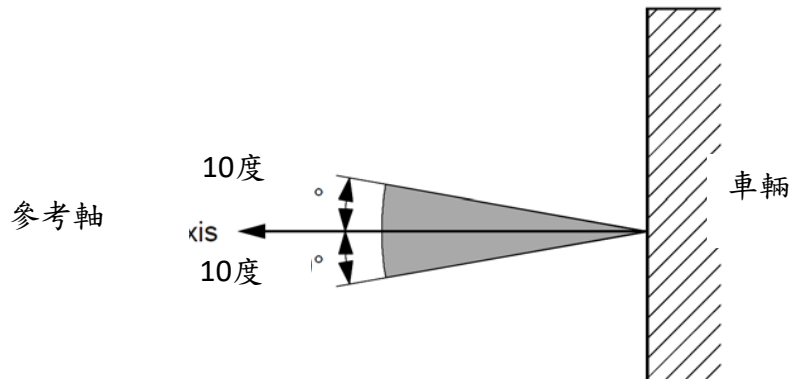
7.3 應量測燈具於參考軸方向之外表面邊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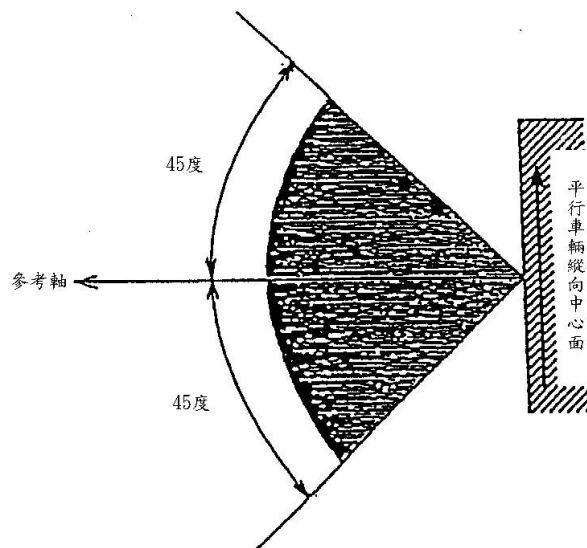
圖一：SM1光度分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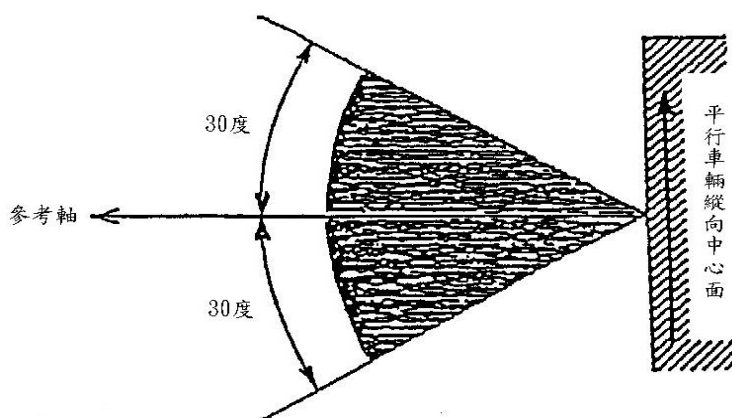
圖二：SM2光度分佈



圖三：類型SM1與SM2之最小垂直照射角度



圖四：類型 SM1 最小水平照射角度



圖五：類型 SM2 最小水平照射角度

側方標識燈種類		SM1	SM2
最小光度值	於參考軸上	4.0 cd	0.6 cd
	其他角度區	0.6 cd	0.6 cd
最大光度值	任一點角度*	25.0 cd	25.0 cd
照射角度	水平	$\pm 45^\circ$	$\pm 30^\circ$
	垂直	$\pm 10^\circ$	$\pm 10^\circ$

註*：紅色側方標識燈在水平60度到90度和朝車輛前方垂直 $\pm 20^\circ$ 之範圍內，最大光度值在0.25cd。

